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張曦先生（作為賣方）（「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od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買賣(i) Allywing Investments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股股份；及(ii) Allywing Investments Limited於收購協議完成日期應付及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完成及使收購協議生效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對收購協議條款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修訂。」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全面批准本公司增設及發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之本金總額最多達350,000,000港元之不付息可換股可贖回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而該等票據可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配售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訂立之附函所補充及修訂）（「**配售協議**」）（可不時修訂）（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
- (b) 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可不時修訂）及可換股票據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 (c) 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在本決議案(a)段獲准予以發行而本金總額最多達35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配售協議（可不時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及可換股票據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因行使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新股份（「**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乃附加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現有一般授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簽署、蓋章、執行、完成、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及採取彼酌情認為有需要、合適或權宜之所有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延長有關達成完成配售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以使(i)配售協議（可經不時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或(ii)按照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修訂、更改或變更配售協議（可經不時修訂）（包括可換股票據條件之任何修訂、更改或變更）生效；及

- (e)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滿三個曆月後之日期（「到期日」）未能悉數完成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本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授權及批准將被撤回並於到期日結束前到期，惟於到期日或之前已完成之配售協議、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部分完成項下發行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因此於到期日之後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到期日已發行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則不受影響，而本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授權及批准將繼續有效且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8樓2807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張曦先生、陳碧芬女士、楊國瑜先生、李新民先生、關錦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康寶駒先生、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